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78,000,000股股份 (可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發行價	: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面值	: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210

保薦人



賬目存檔人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其中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緊按上市日期前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所述任何事件，則日亞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包銷商)後有權向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下之包銷商責任。上述事件包括屬財務、政治、工業、經濟、軍事、法律、財政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日亞證券有限公司(經諮詢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包銷商)認為已產生、發生或生效之事件。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